

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首都联合职工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京考成招〔2017-3〕)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为1988年经国家教委正式批准成立的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办学层次为成人高校大学专科,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的成人大学学历证书。现包括国家图书馆分校、航天一分校、航天二分校、青云分校、核研分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分校、中国歌舞剧院分校、科技分校、工商管理分校等九所分校。

第三条 报考条件 诚信考试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考生在报名及考试过程中,做到诚信考试,自觉遵守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以及《考试规则》中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将按《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考生必须要通过北京教育考试院官网完成考试报名、缴费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上课地点、学习形式、学制、学习方式、收费标准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在北京朝阳区来广营水岸南街1号院。国家图书馆分校上课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3号国家图书馆内。

科技分校上课地点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业大街圣和巷7号。

工商管理分校上课地点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关路10号。

首都联大大兴区社区学院教学部上课地点在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4号。

首都联大北京百汇演艺学校教学部上课地点在北京市怀柔区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翔二园9号。

首都联大航空专修学院教学部上课地点在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2号。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分为脱产和业余两种方式: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根据考生所报志愿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本校不开班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六条 艺术专业加试科目、时间、地点、费用、成绩查询时间、查询方式

符合国家规定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报考艺术专业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我校组织的加试。

我校需要加试的专业有人物形象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术设计、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表演艺术。考生需持“报名信息复核单”来我校参加加试。

工商管理分校:所有报考艺术类的考生必须报名参加本校组织的加试,加试时间为2017年9月16日至9月17日9点—15点。加试内容按专业划分: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为素描、计算机应用基础、人物形象设计专业为素描、表达沟通能力。专业加试地点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关路10号校内综合楼1层。加试费用:100元/人。成绩查询时间:2017年9月25日,咨询电话:69722417。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

科技分校:所有报考艺术类的考生必须报名参加本校组织的加试,加试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上午9点,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加试科目:计算机应用基础。加试地点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业大街圣和巷7号本校教学楼306教室。加试费用:150元/人。成绩查询时间:9月26日,咨询电话:69249686。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

北京百汇演艺学校教学部:所有报考艺术类的考生必须报名参加本校组织的加试,加试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至9月15日。加试内容按专业划分:音乐表演专业为声乐常识测试、听辨音程和和弦、视唱练耳、演唱或演奏一首歌曲或乐曲(演奏者除钢琴外自备乐器);舞蹈表演专业为舞蹈基本素质测试、把下组合或舞蹈片段、舞蹈技巧等(自备服装);表演艺术专业(音乐剧表演方向)为声乐、舞蹈、台词及乐器演奏等。专业加试地点在北京市怀柔区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翔二园九号6号楼501教室。加试费用:200元/人。成绩查询时间:9月30日,咨询电话:51597559。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

第七条 我校将按照考生所留通讯地址邮寄录取通知书。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九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本校举报电话:64129931。

第十条 学校办学地点、联系方式

总校: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水岸南街1号院,邮政编码:100012 咨询电话:84638050 84911933 84631746 13031019887 网址:www.sldl.cn E-mail:sldl@sldl.cn

国家图书馆分校: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3号国家图书馆,邮政编码:100081 咨询电话:88545308 88545310 网址:http://www.nlcn.cn E-mail:nlcn@nlcn.com

科技分校: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业大街圣和巷7号,邮政编码:102600 咨询电话:69245242 69249686 网址:www.bsem.org.cn E-mail:kj@sdll.cn

工商管理分校:北京市昌平区东关路10号,邮政编码:102200 咨询电话:69722417 84631534

首都联大大兴区社区学院教学部: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4号, 邮政编码:102600 咨询电话:69243517 69242888 网址:http://dsxqy.bjedu.cn

首都联大北京航空专修学院: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2号, 网址:http://www.aircdg.com 邮政编码:102612 咨询电话:61202255 61202266

首都联大北京百汇演艺学校教学部:北京市怀柔区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翔二园九号,邮政编码:101400 咨询电话:51597559 网址:www.bahluart.com E-mail:bahluart@qq.com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我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64129931 84631746

首都医科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首都医科大学是北京市属重点普通高等学校,具有教育部批准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首都医科大学右安门校区位于北京市右安门内西头条10号,顺义校区(即燕京医学园)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

第二条 学校为进一步加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管理工作,确保公平、公正,更好地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本校的办学条件和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首都医科大学设立由主管校领导和招生、纪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实施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招生工作。学校委托任何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代理招生录取工作,请考生切勿轻信虚假宣传与承诺。

第五条 首都医科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录取的原则,全程接受上级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办学情况

第六条 首都医科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右安门校区、顺义校区两个校区办学,本年度招生包括专升本、高职两个层次。专升本招生专业为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定向)、护理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高级专科学历临床医学(乡村医生)。其中,专升本临床医学(定向)专业和高级专科学历临床医学(乡村医生)专业为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培养的专业,不面向社会招生。具体招生计划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第七条 招生专业情况

1.面向社会招生专业

(1)右安门校区:专升本层次临床医学、护理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上课地点在右安门校区。

(2)顺义校区:专升本层次临床医学、护理学,上课地点在燕京医学园及郊区教学医院。拟开设顺义区、密云区、平谷区、通州区、房山区、怀柔区6个教学班。

2.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培养的专业:即专升本临床医学(定向)专业和高级专科学历临床医学(乡村医生)专业,不面向社会招生。报考以上两个专业的考生,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卫计委选拔、审核、推荐的人员,具体情况详见《首都医科大学2017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临床医学(定向)专业招生简章》、《首都医科大学2017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级专科学历临床医学(乡村医生)专业招生简章》。报考这两个专业的考生,在参加北京市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统一考试的基础上,均需再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一门专业课加试。

第八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学年制,专升本学制2.5—3年,高职学制3年。

第九条 相同层次的不同专业因办学地点不同使用不同的专业代码,右安门校区使用一个专业代码,燕京医学园及各郊区教学班共同使用一个专业代码,请考生在报名时注意按照上课地点选择专业代码,录取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上课地点。

第十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习形式为业余学习(不安排住宿),授课方式以面授为主,辅助远程教学。上课时间按上课地点不同有所区别,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占其中一天晚上)、工作日(占一个半天晚上)。

第十一条 学校按北京市教委审核的学费标准分学年收取学费。各专业学年学费标准为高级专科学历临床医学(乡村医生)专业:2600元/学年/人,专升本各专业2700元/学年/人。

第四章 报考条件及地点

第十二条 面向社会招生的专业,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4.报考高职高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否则不能进行新生电子注册且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报考临床类及专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大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考生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第十三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其原有专科专业应与所报专升本专业一致或为相近专业。

第十四条 全国劳动模范、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农、支医、支教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可以向学校申请免试入学。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所有考生可以就近报名确认,北京户籍考生若享受远山区照顾则必须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确认。考生应遵守诚信原则,确保报名信息准确。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首都医科大学在录取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实施录取工作。

第十七条 本校的录取规则为:依据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在符合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所报志愿不能录取时,考生要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有计划剩余学校的志愿征集录取。

第十八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政策的考生,其原分数计入总成绩, 填报照顾政策具体条款请参见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bjeea.cn)相关网页。

第十九条 学校具有根据实际上线考生人数调整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及停办部分专业的办学自主权,对招生人数不足30人的专业予以合并或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新生入学和复查

第二十条 首都医科大学以快速方式向被录取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报到须知,考生须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交费、报到和注册手续,对逾期两周未报到或未交费,且又不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对其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七章 毕业

第二十二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颁发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成人高等学历毕业证书。专升本毕业生符合相应条件者,可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市属全日制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依托本院办学,所设专业均为学院办学专业。2017年招生专业为:工商管理(文理兼招)、新闻采编与制作(文理兼招)、学前教育(文科),以上专业均招收英语考生。

第五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制为两年半,学习形式为业余;专科层次,实行学年制;授课方式为面授。业余学习面授时间一般安排在一至周五1—2个晚上及双休日一个白天;上课地点在本院。

首都师范大学

总则

第一条 首都师范大学是教育部、北京市“省部共建”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是学校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北京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保证招生公平、公正,提高生源质量,依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办学形式与收费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分高起点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高中起点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专科起点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个层次,办学形式均为业余,各层次实行学年制高起专、专升本为2.5年,高起本为5年。

本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各本科层次专业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后,均可在本校申请获得学士学位。

根据成人学习的特点,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采取面授为主、自学与网络教学等多种相结合的学习方式。面授时间一般为公休日,如遇重大节日或特殊情况调整,部分课程可能会安排在法定假期。学生为走读学习,学校不提供住宿。

第三条 2017年本校招生专业(含方向)共计58个,具体招生范围、培养层次、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详见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和本校招生简章。各专业招生人数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参考填报志愿人数和本校实际办学条件在录取前确定。

第四条 2017年本校各类专业参考学费标准如下(实收按北京市教委审核的标准执行),高职专、专升本按年度分次收取(第三次按实际计费累加),高起本按年度分五次收取。

- 1.高起专:2000—3000元/学年;
- 2.高起本:2000—2700元/学年;
- 3.专升本:非艺术类专业2400—3200元/学年;艺术类专业3800—4400元/学年。

第五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不影响他人学习,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六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以上(含专科)层次学历证书,且证书信息应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相关信息对比审核合格;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第一学历所学专业或现在从事专业的专业对口。

第七条 符合教育部及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报考条件,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应按照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和志愿填报工作。

第八条 报考本校专升本艺术类专业考生(含免试生)应按《2017年首都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的要求到本校办理专业加试报名,并按要求参加本校组织的加试,加试成绩合格者,按相关规定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

第九条 符合教育部及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报考条件,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应按照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和志愿填报工作。

第十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在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学校将根据实际上线考生人数等实际情况调整招生专业计划或合并、停办(上课考生数小于30人)部分专业的办学自主权。

第十一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录取原则:在总成绩达到北京市成人招生

主管部门划定的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范围内,根据各招生专业计划,按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含调剂)。其中,艺术类考生在总分上线、专业加试合格的基础上,按照专业加试成绩由高到低在招生计划数内择优录取;专升本外语类专业(含商务英语)按英语等级考试(GESE)成绩从高到低在招生计划数内择优录取;非外语类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在招生计划数内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达到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最低控制线,但未报本校志愿专业录取(志愿专业已录取满额或志愿专业被撤并等原因)且选择同层次其他专业,学校将按照本校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剂。考生,学校将直接退档。被退档的考生,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参加有招生计划剩余名额学校的调剂录取。

第十四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17年本校将继续推行“推荐优秀专科学历毕业生免试本校成人教育专升本”,推荐优秀普通高学历毕业生免试本校成人教育专升本“两项招生改革试点项目。具体办法和要求参见《首都师范大学2017年推荐优秀专科学历毕业生和优秀普通高学历毕业生免试本校成人教育专升本工作办法》。

第十五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17年本校面向北京城近郊和远郊区基础教育“教书”教师(如幼儿园教师、中小学教师、校外教育教师及其他)开展以学习能力提升为重点的专升本层次招生改革试点项目。具体办法和要求参见《首都师范大学2017年面向北京基础教育教师开展成人本科层次试点办法》。

第十六条 本校将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照顾政策,照顾或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第十七条 学校将以快速方式向被录取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和报到须知,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交费、报到和注册手续。逾期10个工作日未报到,未缴费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将视为自愿放弃学籍,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在在校期间,学校将按要求对学生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和学籍且不能取得相应毕业(结业)证书,其后果与责任全部由学生本人承担:

- (1)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录取条件,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者;
- (2)报名成人学时提供的本人专科以上(含专科)层次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无法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比对系统核验的专升本考生;
- (3)考生在报到时和录取入学后未按规定时间与学校核对本人的基本信息,确保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准确无误。因信息错误而不能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学历注册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其后果和责任全部由学生本人承担。

其他

第二十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学校、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电话:68901571。

第二十一条 本校没有委托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为了更好地服务考生,在本校招生简章中设有各具体专业院系招生咨询电话,欢迎广大考生垂询。招生咨询人员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校方不做任何关于招生录取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一律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本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校招生章程由本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校相关信息

(1)首都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6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二区教学楼主层。邮编:100048

(2)本校办学地址:

校本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北一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3号;

北二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6号;

东一区: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甲23号;

东二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3街5号院。

暑期值班地址:首都师范大学北二区继续教育学院203室

加试加试报名地址:继续教育学院211室

网址:http://jxjy.cn.edu.cn 微信公众号:cnjxjy

电子信箱:jxjyzs@ccnu.edu.cn 招生办公室电话:68901570

暑期值班室电话:68901568,68901570 培训办公室电话:68902806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第一条 为保证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的在职、从业人员及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和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以外的社会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院成人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成绩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录取。

第四条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市属全日制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依托本院办学,所设专业均为学院办学专业。2017年招生专业为:工商管理(文理兼招)、新闻采编与制作(文理兼招)、学前教育(文科),以上专业均招收英语考生。

第五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制为两年半,学习形式为业余;专科层次,实行学年制;授课方式为面授。业余学习面授时间一般安排在一至周五1—2个晚上及双休日一个白天;上课地点在本院。

第六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七条 本院成人教育收费均按北京市教委规定的北京市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标准执行,每学年学费:业余学习1980元。

第八条 录取通知书将以挂号信的形式送达至被录取考生本人。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室、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本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9号 邮政编码:100102

办公地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夜大学办公室

咨询电话:84778304;84778245

举报电话:64728190

网址:http://www.bjypc.edu.cn/

电子邮箱:yd@bjypc.edu.cn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院继续教育学院成考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